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：王文彪、王瑞丰、尹成国、王钟涛、张永春、徐辉、章良忠、王进、李星国；

监事：杜美厚、赵美树、张炜

高级管理人员：侯菁慧、姜勇、王维韬、张永春、张艳梅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30 日